县乡村农业科技档案信息工作网络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网络的组织和管理第三章　档案信息的收集、积累第四章　档案信息的管理第五章　档案信息的开发与利用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遵照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和重视农业科技推广网络建设的思想，为促进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和县、乡、村农业科技档案信息的交流及有效利用，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为农民服务，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网络是指县级（含县级市）各涉农（含农业、林业、水利、土地等）专业主管部门，乡镇各涉农部门（包括站、所、场、中心等），村科技示范户（专业户），按专业系统或行业分别建立的农业科技档案信息储存、交流和利用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三级网络）。　　第三条　三级网络同推广农业科技先进实用技术和科研成果相结合；实行档案及有关农业科技资料、图书、情报信息（简称档案信息）一体化管理和提供利用。　　第四条　三级网络工作关系到农业科技档案信息转化为生产力和为农业、农村工作、农民服务。县级各涉农主管部门应加强领导，列入主管领导职责岗位，切实解决人员、经费等实际问题。第二章　网络的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三级网络以县级各涉农专业主管部门档案机构为中心，乡镇各涉农科技工作部门为纽带，联系村各科技示范户（专业户），形成网络。　　第六条　三级网络的职责：　　（一）县级各涉农专业主管部门档案机构负责网络的领导、组织及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指导乡镇和村农业科技档案信息工作；培训档案人员；将网络及其工作人员、职责、分布状况和运行方式等制成图表，印发有关部门和农户，以便联系和监督；做好档案信息的收集、接收、整理、保管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二）乡镇各涉农部门负责文件材料和档案信息的收集、积累、归档、移交和提供利用工作；传递农村和农民需求的档案信息；帮助示范户（专业户）做好建档工作等。上下沟通，发挥纽带作用。　　（三）村科技示范户（专业户）做好农业科技有关材料和档案信息的收集、积累、整理、利用等工作。　　三级网络形成的全部档案或目录纳入网络管理。　　第七条　网络各级应配备档案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档案人员应爱岗敬业并具备档案专业和农业科技专业知识。档案人员调离时及时补充并办理交接手续。　　县涉农专业主管部门对做出显著成绩的档案人员，给予奖励；对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各专业系统的三级网络在区域内加强联系与协作，信息优势互补，综合开发利用。　　第九条　县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地市以上涉农专业主管部门做好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第三章　档案信息的收集、积累　　第十条　通过归档、交换、购买、订阅、索取等多种方式收集本单位及三级网络形成的各种载体的记录和反映农业科技活动的档案信息。　　第十一条　农业科技人员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和公费购买的图书资料，按规定归档和收藏，档案部门统一管理；非公务活动中形成的科技文件材料，征得形成者同意，可由档案部门留存原件或复制件。　　第十二条　农业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部门平时做好文件材料的收集、分类、整理等工作。周期较长项目形成的文件材料可分阶段归档；重要的和使用频繁的档案资料，可建立多套。　　第十三条　几个单位协作完成的科研课题、建设项目等，在协议或合同中明确文件材料的归属和归档要求。第四章　档案信息的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各专业系统制定的分类方案和保管期限，做好档案的整理、编目和鉴定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农业科技档案补充制度，确保其准确、完整；对档案信息进行筛选，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以保障其准确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调动，应向档案部门办理档案和文件材料的清退手续。　　第十七条　档案人员定期检查档案的保管状况，及时修复受损档案。　　第十八条　县级涉农专业主管部门有符合要求的档案库房，配备必要的设备，逐步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乡镇各涉农部门有专用的档案资料柜、架；村科技示范户（专业户）按要求管理档案资料，确保档案信息的完整与安全。第五章　档案信息的开发与利用　　第十九条　农业科技档案信息的开发利用工作坚持面向领导，为决策服务，当好参谋；面向科技人员，为科技工作服务，当好助手；面向广大农民，为农民服务，当好顾问。　　第二十条　制定借阅制度，简化利用手续，建立档案信息检索体系，为利用者提供方便。　　第二十一条　加强农业科技档案信息的加工编研工作，及时、有效地提供综合性、专题性的档案信息。　　第二十二条　开展信息咨询，举办科普讲座、科技展览，印发实用技术资料，利用广播、黑板报、简报等形式开展多种活动，充分发挥档案信息的凭证、查考，传授知识、技术，传递市场需求信息等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开架阅览室。　　第二十三条　配合技术转让和技术推广，积极参与技术市场，促使农业科技档案信息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实现农业科技档案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四条　收集、研究档案信息利用的反馈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五条　各涉农部门和单位逐步实行档案信息计算机管理，并在区域范围内联网。　　第二十六条　做好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中央各涉农专业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涉农主管部门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试行办法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